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意见

2023年5月20日，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峰分局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汇报和庆阳鼎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会议决定，形成的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工业园区北部清洁生产区，项目地西侧边界距离G22青兰高速约50米，南侧为园区道路，东侧、西侧为空地，项目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07.608134，北纬35.843752。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42731.34㎡，总建筑面积13310.02㎡，主要构筑物包括屠宰综合加工车间、宿舍楼、污水处理站及相关辅助

设施。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项目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工业园区北部清洁生产区，总占地面积42731.34m^2，总建筑面积13310.^{02m2}，主要建设生猪屠宰生产线1条、调理制品生产线1条，主要构筑物包括屠宰综合加工车间、宿舍楼、污水处理站及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年屠宰生猪30万头，年加工调理制品1650t。

经调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10日出局了《关于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规划发〔2021〕14号），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工，2023年3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620000MA747X8M2X。

受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年4月庆阳鼎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4月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勘查现场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60.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47%。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园区管网未布设完成，因此现阶段废水拉运处置，建设单位承诺园区管网布设完成后项目污水全部排入园区管网；项目环评阶段提出事故池一座，容积 144m3，企业实际建设过

程中建成一座 400m3 事故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排放口，因此项目环保设施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调理制品生产线，调理制品生产线厂房及车间通风等已完成，设备未安装，近期内不计划生产调理制品，待设备安装后对其进行单独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通过及时清理车间内粪便、每日清洗待宰圈地面、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的方式，降低周边臭气浓度。

2、有组织废气

屠宰综合车间、待宰圈、屠宰间、固体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收集经 1 套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害化车间安装自动喷淋消毒系统、排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化制废气经自带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及预制品生产线各配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由烟道室外排放；2 台燃气锅炉分别配备 1 根 15m 高钢制烟囱排放。

（二）废水

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处理能力为 5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气浮沉淀+水解酸化+A2O+消毒”工艺处理后，近期拉运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初

期雨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室内布设、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待宰车间采取干清粪工艺，粪便、肠溶物产生量较少，与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站，作为补充碳源利用；碎肉、剔除不合格肉收集后外售；屠宰过程产生的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及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剔除猪骨收集后外售；猪毛收集暂存后出售给专业的回收公司用作原料生产；蹄壳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食堂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拉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拉运至庆阳绿洁沼气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协同处置；除臭设施废生物填料、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定期更换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 100%。

（五）环境风险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事故废水依托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及事故应急池收集；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运营期厂界无组织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氨气最大浓度为

0.019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氨气最大排放速率 0.00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0.00017kg/h，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气：4.9kg/h；硫化氢：0.33kg/h）。

项目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为 1.76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台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站出水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和北侧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建立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试运行正常。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建议整改完善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和环境管理台账。

3、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组人员名单（名单附后）。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